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199號

上訴人 張凱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宏泰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秀貞